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3〕114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9953.25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17875万元、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436.65万元、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681.6万元、生猪良种补贴960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1. 2024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任务清单  
2-2.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2-3. 2024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3-1. 2024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2.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绩效目标表  
3-3. 2024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3-4. 2024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表  
4-1.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4-2. 2024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4-3. 2024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提前下达部分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全省合计	19953.25	17875.00	960.00	436.65	681.60
福州市小计	677.57	550.07	56	35.50	36.00
福州市本级	0.00				
仓山区	0.07	0.07			
马尾区	0.00				
高新区	0.00				
晋安区	0.00				
闽侯县	53.00	45.00	8.00		
连江县	61.30	40.00		21.30	
罗源县	40.00	40.00			
闽清县	59.20	45.00		14.20	
永泰县	0.00				
福清市	364.00	280.00	48.00		36.00
长乐区	100.00	1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76.00	28.00	48		
厦门市小计	0.00	0.00			
厦门市本级	0.00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海沧区	0.00				
集美区	0.00				
同安区	0.00				
翔安区	0.00				
莆田市小计	480.53	437.93		42.60	
莆田市本级	0.00				
城厢区	45.53	2.93		42.60	
涵江区	15.00	15.00			
荔城区	20.00	20.00			
秀屿区	0.00				
湄洲岛	0.00				
北岸	0.00				
仙游县	400.00	400.00			
三明市小计	4356.00	4150.00	152		54.00
三明市本级	0.00				
三元区	156.00	100.00	56.00		
明溪县	240.00	200.00	40.00		
清流县	300.00	300.00			
宁化县	1124.00	1100.00	24.00		
大田县	200.00	200.00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尤溪县	454.00	400.00			54.00
沙县区	232.00	200.00	32.00		
将乐县	350.00	350.00			
泰宁县	400.00	400.00			
建宁县	600.00	600.00			
永安市	300.00	300.00			
泉州市小计	893.55	606.00		287.55	
泉州市本级	0.00				
鲤城区	0.00				
丰泽区	0.00				
洛江区	20.00	20.00			
泉港区	4.00	4.00			
惠安县	50.00	50.00			
安溪县	200.00	200.00			
永春县	100.00	100.00			
德化县	120.00	120.00			
石狮市	169.75	10.00		159.75	
晋江市	99.40			99.40	
南安市	128.40	100.00		28.4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0	2.00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漳州市小计	1197.00	1143.00			54.00
漳州市本级	0.00				
芫城区	15.00	15.00			
龙文区	20.00	20.00			
高新开发区	40.00	40.00			
云霄县	50.00	50.00			
漳浦县	174.00	120.00			54.00
诏安县	50.00	50.00			
长泰区	30.00	30.00			
东山县	0.00				
南靖县	120.00	120.00			
平和县	500.00	500.00			
华安县	40.00	40.00			
常山开发区	0.00				
台商投资区	0.00				
古雷开发区	0.00				
龙海区	150.00	150.00			
漳州市开发区	8.00	8.00			
南平市小计	5755.60	5230.00	48		477.60
南平市本级	0.00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延平区	440.00	350.00			90.00
顺昌县	820.00	700.00			120.00
浦城县	600.00	600.00			
光泽县	567.60	300.00			267.60
松溪县	180.00	180.00			
政和县	350.00	350.00			
邵武市	350.00	350.00			
武夷山市	1000.00	1000.00			
建瓯市	848.00	800.00	48.00		
建阳区	600.00	600.00			
龙岩市小计	4351.00	3700.00	520	71.00	60.00
龙岩市本级	0.00				
新罗区	470.00	350.00	120.00		
长汀县	1194.20	1100.00	80.00	14.20	
永定区	466.00	300.00	112.00		54.00
上杭县	1018.60	850.00	120.00	42.60	6.00
武平县	688.00	600.00	88.00		
连城县	214.20	200.00		14.20	
漳平市	300.00	300.00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宁德市小计	2166.00	2030.00	136		
宁德市本级	0.00				
蕉城区	120.00	120.00			
霞浦县	482.00	450.00	32.00		
古田县	150.00	150.00			
屏南县	274.00	170.00	104.00		
寿宁县	70.00	70.00			
周宁县	30.00	30.00			
柘荣县	100.00	100.00			
福安市	300.00	300.00			
福鼎市	640.00	640.00			



## 2024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仓山区
	闽侯县
	连江县
	罗源县
	闽清县
	福清市
	长乐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仙游县
	三元区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县区
	将乐县
	泰宁县
	建宁县
	永安市
	洛江区
	泉港区
	惠安县
	安溪县
	永春县
	德化县
	石狮市
南安市	
泉州台商投资区	
芫城区	

约束性任务清单

龙文区
高新开发区
云霄县
漳浦县
诏安县
长泰区
南靖县
平和县
华安县
龙海区
漳州市开发区
延平区
顺昌县
浦城县
光泽县
松溪县
政和县
邵武市
武夷山市
建瓯市
建阳区
新罗区
长汀县
永定区
上杭县
武平县
连城县
漳平市
蕉城区
霞浦县
古田县
屏南县
寿宁县
周宁县
柘荣县
福安市
福鼎市



## 附件2-2

##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	闽侯县	改良能繁母猪0.1万头
	福清市	改良能繁母猪0.6万头
三明市	三元区	改良能繁母猪0.7万头
	明溪县	改良能繁母猪0.5万头
	宁化县	改良能繁母猪0.3万头
	沙县区	改良能繁母猪0.4万头
南平市	建瓯市	改良能繁母猪0.6万头
龙岩市	新罗区	改良能繁母猪1.5万头
	长汀县	改良能繁母猪1万头
	永定区	改良能繁母猪1.4万头
	上杭县	改良能繁母猪1.5万头
	武平县	改良能繁母猪1.1万头
宁德市	霞浦县	改良能繁母猪0.4万头
	屏南县	改良能繁母猪1.3万头
平潭综合实验区		改良能繁母猪0.6万头

## 2024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	连江县	福建黄兔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兔数量320只，公兔64只，家系32个。
	闽清县	闽清毛脚鸡品种保护，建立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500只，公鸡60只，家系30个。
莆田市	城厢区	莆田黑猪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猪数量180头，公猪家系达到7个，数量20头。
泉州市	晋江市	晋江马品种保护，国家晋江马保种场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马存栏45匹，公马12匹，家系6个；晋江马国家保护区推进晋江马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开展晋江马遗传材料采集工作。
	石狮市	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鸭品种保护，保护鸭品种数量达到15个，群体规模达到6000只。
	南安市	金定鸭和莆田黑鸭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鸭金定鸭和莆田黑鸭各420只，公鸭各60只，家系各30个。
龙岩市	长汀县	河田鸡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600只，公鸡60只，家系60个。
	上杭县	槐猪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母猪数量130头，公猪家系8个、数量15头以上。
	连城县	连城白鸭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鸭750只，公鸭50只，家系50个。



## 2024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提前下达 部分清单

市、县（区）		项目建设单位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	福清市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18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漳州市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27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三明市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27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龙岩市	永定区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27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上杭县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3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南平市	延平区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45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60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光泽县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鸡生产性能测定数量44600只。

2024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8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87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420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24200户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步提升,补贴资金兑付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仓山区	1
					闽侯县	250
					连江县	120
					罗源县	110
					闽清县	220
					福清市	1500
					长乐区	140
					平潭综合实验区	90
					城厢区	5
					涵江区	20
					荔城区	25
					仙游县	625
					三元区	390
					明溪县	450
					清流县	830
					宁化县	1250
					大田县	650
					尤溪县	1200
					沙县区	500
					将乐县	550
					泰宁县	500
					建宁县	600
					永安市	1000
					洛江区	180
					泉港区	30
惠安县					330	
安溪县					530	
永春县	300					
德化县	1000					
石狮市	30					
南安市	65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5					
芗城区	140					
龙文区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高新开发区	300
					云霄县	110
					漳浦县	750
					诏安县	120
					长泰区	400
					南靖县	600
					平和县	450
					华安县	220
					龙海区	280
					漳州市开发区	4
					延平区	600
					顺昌县	1050
					浦城县	1100
					光泽县	470
					松溪县	680
					政和县	550
					邵武市	500
					武夷山市	2500
					建瓯市	3500
					建阳区	2000
					新罗区	430
					长汀县	2100
					永定区	600
					上杭县	1470
					武平县	1080
					连城县	360
					漳平市	670
	蕉城区	500				
	霞浦县	1100				
	古田县	420				
	屏南县	230				
	寿宁县	450				
	周宁县	130				
柘荣县	650					
福安市	500					
福鼎市	85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仓山区	1	
				闽侯县	200	
				连江县	80	
				罗源县	80	
				闽清县	180	
				福清市	300	
				长乐区	7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城厢区	3	
涵江区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 量	荔城区	15
					仙游县	425
					三元区	150
					明溪县	200
					清流县	620
					宁化县	930
					大田县	540
					尤溪县	900
					沙县区	200
					将乐县	300
					泰宁县	250
					建宁县	450
					永安市	700
					洛江区	150
					泉港区	20
					惠安县	220
					安溪县	470
					永春县	200
					德化县	900
					石狮市	5
					南安市	550
					泉州台商投资区	15
					芗城区	40
					龙文区	20
					高新开发区	70
					云霄县	90
					漳浦县	250
					诏安县	30
					长泰区	80
					南靖县	260
					平和县	300
					华安县	110
					龙海区	140
					漳州市开发区	2
					延平区	150
					顺昌县	410
					浦城县	650
					光泽县	270
					松溪县	570
					政和县	240
邵武市	300					
武夷山市	1000					
建瓯市	1800					
建阳区	900					
新罗区	230					
长汀县	1300					
永定区	400					
上杭县	8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 量	武平县	620
					连城县	260
					漳平市	580
					蕉城区	340
					霞浦县	650
					古田县	350
					屏南县	150
					寿宁县	370
					周宁县	100
					柘荣县	350
					福安市	320
	福鼎市	47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70个项目相关县 (市、区)	≥90%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项目 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60			
		其中:财政拨款	96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产业发展,为稳产保供作贡献。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良能繁母猪数 (万头)	一头母猪年产二 胎输精四次	福清市	0.6
					闽侯县	0.1
					三元区	0.7
					明溪县	0.5
					宁化县	0.3
					沙县区	0.4
					建瓯市	0.6
					新罗区	1.5
					长汀县	1
					永定区	1.4
					上杭县	1.5
					武平县	1.1
					霞浦县	0.4
屏南县	1.3					
平潭综合试验区	0.6					
	质量指标	受胎率提高 (%)	培训、示范推广 人工授精技术	项目相关县 (区)	1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补贴资金 (元/头·年)	反映成本		8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县节本增效 水平(%)	节约成本,增加 经济效益		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内 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 附件3-3

## 2024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本次提前下达71%，计436.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本次提前下达71%，计436.6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提高保种效率，为品种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提供素材和种源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各项目县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1个
					南安市	≥2个
					石狮市	≥15个
	质量指标	建设提升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数量（个）	各项目县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提升数量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1个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补助金额	每个品种补助保护承担主体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有效保护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率	各项目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对象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 附件 3-4

## 2024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提前下达 部分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681.6			
		其中:财政拨款		68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 加快畜禽自主培育, 促进畜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只、头)	测定的种畜禽数量	福清市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2700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700
					永定区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700
					上杭县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延平区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光泽县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6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	任务完成时限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永定区、上杭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24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方法准确率	种猪测定方法准确率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永定区、上杭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永定区、上杭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种猪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永定区、上杭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90%

##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规范管理，加快实施生猪良种改良工作，促进生猪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和厅里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一）补贴范围。**2024 年全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在福清市、闽侯县、三元区、明溪县、宁化县、沙县区、建瓯市、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霞浦县、屏南县等 14 个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实施。

**（二）补贴对象。**上述 15 个地方辖区范围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规模生猪养殖场（户），包含自养公猪采精和外购精液二种模式。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项目实施时间可从 2024 年 1 月算起。

### 二、补贴数量及资金

**（一）绩效目标。**2024 年全省生猪良种补贴绩效目标是改良 12 万头能繁母猪。按照 14 个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2 年年底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和项目承担意愿，将 12 万头能繁母猪改良任务分解给各项目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二) 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依据：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 20 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一) 补贴品种。**包括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等国家批准的引入品种（配套系）、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品种。

#### **(二) 质量要求**

**1. 自养种公猪质量要求。**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及其后代公猪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购买的种公猪其检疫合格证明遗失无法补办的，可用该公猪繁殖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逆向证明其检疫合格。

**2. 外购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购自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在采精前非洲猪瘟、口蹄疫等检测合格种公猪生产的精液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外购精液种公猪检疫合格证缺失的，可用外购精液配种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和供精单位相关疫病检测报告一并证明该公猪检疫合格。

**3. 精液。**常温精液符合 GB23238-2021 标准。

#### 四、补贴程序

**(一) 确定任务单位。**依据辖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人工授精意愿,项目县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能繁母猪存栏大小等条件依次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户),直至项目承担任务完成为止。

**(二) 上报任务进度。**承担良种改良任务的规模养猪场(户)半年上报一次任务完成情况。自繁自养的规模养猪场(户)上报精液生产登记表(详见附件1)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2),外购精液的规模养猪场(户)上报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2)和精液购买凭证、发票复印件。

**(三) 资金拨付方式。**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号)文规定,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商量确定。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确保进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生猪产能恢复和稳产保供的高度,充分认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加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努力完成全年良种改良目标任务。

**(二) 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力



有序有效推进，各级各部门必须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保证良种补贴项目组织好、实施好。

1.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全省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全省项目实施，组织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检查，组织项目种公猪及精液质量抽查，做好项目总结。

2.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县实施好项目，落实项目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组织和配合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检查。

3. 项目县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户）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供精单位、人工授精技术员和养殖场（户）做好猪精液生产、配种记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建立本地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三）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培训，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对种公猪及精液质量开展抽查，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年度结束时各项目县及时向省和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平潭综合试验区向

省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四) 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补贴数量、补贴金额，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福建农业信息网公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及本县有关媒体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受益养殖场（户）、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省农业农村厅监督电话：0591-87823002。

附表：1. 2024年精液生产登记表

2.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附表 1

## 2024 年精液生产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种公猪耳号	采精日期	生产数量（剂量）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附表 2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繁母猪数 (头)	
序号	配种母猪耳号	种公猪耳号	精液生产日期	精液使用量	配种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 2024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要求，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我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促进现代种业发展。

### 一、任务目标

项目主要是对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开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高保种效率，挖掘地方品种种质特性，进一步促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为品种创新及产业发展提供基础。

### 二、建设内容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主要围绕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种群培育、更新，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系谱档案记录及品种登记，保种场（区、库）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宣传，专家指导服务，饲料、兽药、疫苗等，有效实现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三、资金补助方式

#### (一) 项目实施对象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县(市、区)为: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上杭县、长汀县、连城县。

补助对象为国家福建黄兔保种场(连江县),国家闽清毛脚鸡保种场(闽清县),国家莆田黑猪保种场(城厢区),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石狮市),晋江马国家保护区(晋江市),国家晋江马保种场(晋江市),国家金定鸭、莆田黑鸭保种场(南安市),国家槐猪保种场(上杭县),国家河田鸡保种场(长汀县),国家连城白鸭保种场(连城县)等建设单位。

#### (二) 资金补助标准

参考农业农村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成本核算参考》,按照每个畜禽品种,猪60万元、马70万元、禽20万元、兔30万元,国家水禽基因库225万元。本次提前下达2024年保种资金的71%,其中,猪42.6万元、马49.7万元、禽14.2万元、兔21.3万元,国家水禽基因库159.75万元。

### 四、工作要求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



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加强技术指导，开展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推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保种技术水平。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成效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工作总结，于2024年12月底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 2024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提前下达部分 实施方案

畜禽种业是畜牧业发展的根基，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为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任务目标

加快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畜禽种源安全，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提升畜禽自主培育能力，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核心群每头种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 3 头（1 公 2 母），对相关性能指标数据分析上报，进行自主选育，提高种猪生产性能；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参照《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准确记录测定结果。

### 三、项目对象及任务

#### （一）项目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县（市、区）为：尤溪县、顺昌县、延平区、福清市、上杭县、永定区、漳浦县和光泽县。补助对象为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8 个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

## （二）测定任务

按 2023 年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资金 71% 即 681.6 万元测算，提前下达部分 2024 年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其中，安排生猪核心育种场 7 个，测定种猪 20700 头，补助资金 414 万元，分别是：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2700 头、补助资金 54 万元，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6000 头、补助资金 120 万元，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4500 头、补助资金 90 万元，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1800 头、补助资金 36 万元，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300 头、补助资金 6 万元，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2700 头、补助资金 54 万元，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2700 头、补助资金 54 万元；安排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肉鸡核心育种场测定种鸡 44600 只、补助资金 267.6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要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下达的测定任务，加快种猪测定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绩效评价，12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价报告。

**3.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建设进度调度，每个季度、年度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